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茂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茂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，犯罪事實欄第6行更正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」，並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茂松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加重其刑云云。惟聲請意旨除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外，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相關證明方法，且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未提出任何主張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論以累犯，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

其刑，惟本院仍得將被告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2619號

被 告 邱茂松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茂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1月28日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尚介青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500巷口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9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茂松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

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
02 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
03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
04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
0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
06 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曾靖雅